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通讯政策

### 1. 目的

编制本政策的目的在于确保公司股东,包括个人及机构股东(统称“股东”),可适时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公司资料(包括财务表现、战略目标及计划、重大发展、管治及风险概况),使股东可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力,同时加强股东与公司的沟通。

### 2. 释义

定期报告	指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深交所和港交所
可供采取行动的 公司通讯	指	本公司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 条,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证券持有人指示其拟如何行使其有关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	指	本公司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 条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以供本公司证券持有人或投资大众参阅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公司的H股年度报告、H股中期报告、股东大会会议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通讯** 指 本公司与股东沟通的所有途径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与资本市场沟通等。本政策所称通讯包含公司通讯。

### **3. 总体政策**

董事会持续与股东保持对话,并会至少每年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成效。

公司时刻确保有效及适时向股东传达信息。

### **4. 信息传达途径**

#### **4.1. 通讯形式**

公司持续通过各种沟通渠道,帮助股东及时且全面了解公司。公司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本市场沟通等方式向股东传达通讯的内容,实现与股东有效和顺畅的双向沟通。

向股东发放的公司通讯以浅白中、英双语编写,以方便股东了解公司通讯的内容。

股东有权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电子形式）。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为响应环境保护，公司提倡所有股东通过交易所网站及/或公司网站以电子形式阅览本公司的公司通讯，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将就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以电邮方式发送有关通知予已登记电邮地址的股东。若股东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印刷本，可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联系。

## 4.2. 网站

公司最新刊发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或港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内寻找；股东大会的 A 股会议通知可在巨潮资讯网内寻找，H 股会议通告及通函可在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内寻找；公司与资本市场的主要沟通情况可在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s://irm.cninfo.com.cn/>）内通过公司 A 股股票代码（003816）寻找。

公司网站（[www.cgnp.com.cn](http://www.cgnp.com.cn)）提供本公司资料，除了专辟“投资者关系”栏目，尽快登载已呈交予交易所并于其网站发布的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股东大会资料外，董事长于年度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公司相关的新闻稿也会于公司网站登载，方便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

### 4.3. 股东大会

公司的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是公司与股东沟通及让股东参与的主要平台。

公司鼓励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同时鼓励未能出席的股东委派代表出席并于会上代其投票。

年度股东大会的 **A** 股会议通知和 **H** 股会议通告及随附文件于会议举行二十个营业日（不含会议日及发出通知当日）前，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会议通知、**H** 股会议通告及随附文件于会议举行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不含会议日及发出通知当日，以较长者为准）前，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 股会议通告及随附文件会邮寄予已选择收取此等通讯印刷本的股东。

股东大会现场设置于交通便利的地点，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须尽量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长安排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主任（或如委员会主任未能出席，则委员会之其他一名成员（或如该名成员未能出席，则董事长正式指派的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外聘审计师代表解答股东提出的问题。独立董事委员会（如有）主任将出席有关批准关联交易或任何须获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的大会解答提问。

#### **4.4. 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公司每季度公布一次财务及营运业绩，并且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例及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制订定期报告，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港交所披露易网站。H股中期及年度报告会邮寄予已选择收取此等通讯印刷本的股东。

公司遵照监管规定或其他规定，不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传达其他信息给股东。

#### **4.5. 与资本市场沟通**

为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本公司不时与投资者及分析师进行沟通，包括业绩发布会、业绩路演、反向路演、调研活动、分析师电话会、互动易平台日常沟通等。与资本市场的主要沟通情况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巨潮资讯网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就此而言，凡负责与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联络的本公司董事及员工均知悉上市规则、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披露责任及规定。

#### **4.6. 参观活动**

本公司不时邀请投资者、业务相关者到公司管理或生产现场参观，让他们有机会与当地的管理人员见面，并目睹公司的设施。公司在参观

活动中同时收集来访者对公司表现的意见以及理解他们的期望。

## 5. 股东查询

H 股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出。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联系方式载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

股东及投资者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向公司做出提问，及向董事或管理层提供意见和建议（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载于《公司章程》第 131 条至第 133 条）。收到股东的书面查询后，我们将尽快做出实质回应。如查询属于股东普遍关注的事宜，我们将在日后于通讯的内容中交代，并在本公司、交易所网站刊发。如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应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投资者热线提出，联络资料如下：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8 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55 84430888 （投资者热线）

办公时间：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三十分，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传真： (86) 755 83699089 （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电子邮箱： IR@cgnpc.com.cn （投资者联系专用邮箱）

## **6. 股东隐私**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东私隐的重要性，除法例规定者外，不会在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股东资料，股东已登记的电邮地址将仅用于公司向股东发送有关公司通讯的通知。

## **7. 本政策的生效及检讨**

本政策自最近期更新发布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将至少每年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持续有效。

2014 年 12 月刊登

最近更新：2024 年 12 月